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WHJTCZ2026-0004

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荣成市俚岛路 888 号楼商业 1 号加装电梯
采购及安装)

采购单位: 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货人: 威海展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招标人）：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卖方（中标人）：威海展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 398600.00 元)，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按照合同工期顺利完工并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

志) (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达不到验收条件时, 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计算质保时间) 后, 第一年年底付至总工程款的 50%; 第二年年底付至总工程款的 95%, 剩余工程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 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 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 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 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款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按下列顺序解决: 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 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

每延误七(7)天, 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 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 3 年。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 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 3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卖方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买方有权安

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卖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买方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的费用可不经卖方认可，由买方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发送书面通知给卖方，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买方双倍支付上述费用。

(1) 买方向卖方发出维修通知后，卖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2) 买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卖方发出两次维修通知，卖方仍不按约定期限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3) 对同一维修事项，卖方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改变有效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买方，造成买方无法通知卖方履行保修责任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

双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卖方认为是非卖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由卖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卖方应按工程质保约定内容履行维修责任。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荣成市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 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卖方： 威海展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就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电梯

1.1. 设备型号： GPN65, GFS25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中国浙江、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3. 设备总价（人民币完税价）： 3986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4. 设备数量： 3 台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3.3.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

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方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 对于因卖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卖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3.6.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买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卖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1.7.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

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5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工程部 联系人：孙晓杰
电话：15098160511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

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 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

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之日；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3 年。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5% 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5% 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

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配合买方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 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

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

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 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 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 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 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 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

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

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 5% 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三）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

3.2 工期：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90天内安装完毕。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6）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7）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8)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9)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0)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 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 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 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 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 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 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 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 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 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 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 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

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视为竣工日期。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后起，（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即开始进入为期 36 个月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 5.4 款和第 5.5 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进入维保期），36 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卖方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因卖方没有做好充分的防护措施引起的故障责任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 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开始，满 3 年后失效。如因为买方原因导致电梯安装完成后现场达不到验收条件时，则以电梯安装完成之日起第 15 日开始，满 3 年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工程部 联系人： 孙晓杰
电话： 15098160511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